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4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 月
- 二、會議地點：(書面審查)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(書面審查)。
- 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五、紀錄：柯屏羽
- 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 110 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
實施計畫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1 月 23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7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詳見附件一。
- 三、委員建議事項詳如審查意見表。

決 議：

一、C 級教練資格新增：

- 1. 凡參加資格檢定者，必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兩年內未參加複訓或未繳交會員會費者，應註銷其教練證。
- 2. 必須參加過全國性賽事或教育部指定之升學盃賽，且榮獲成績前五名紀錄。

二、B 級教練資格新增：

- 1. 取得 C 級拳擊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拳擊教練實務工作經驗，並檢附服務或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。

檢附服務或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辦法如下：

- a、在教育部各級學校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 2 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一名選手成績榮獲前五名。
- b、在民間組織單位(俱樂部、健身館)須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 2 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一名選手成績榮獲前五名。
- 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拳擊國家代表隊選手，成績榮獲前五名者。

三、A 級教練資格新增：

1. 取得 B 級拳擊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拳擊教練實務工作經驗，並檢附服務或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。
檢附服務或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辦法如下：
 - a、在教育部各級學校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 3 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指導選手 1 名以上成績榮獲前三名或榮獲團體成績前六名。
 - b、在民間組織單位(俱樂部、健身館)須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 3 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一名選手成績榮獲前三名。

四、經委員回擲統計，編制 11 席，同意 11 席，修正時亦同，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